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

教评中心发[2016]5号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开展 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 本科试卷专项检查与评估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促进学校考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加强对试卷命题批阅等环节的检查与评估，根据《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决定对全校各教学单位 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试卷进行专项检查与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评估对象

各教学单位 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本科所有课程的考试试卷（含机考和补考试卷），学校集中抽检试卷科目具体名单另行通知。

二、检查评估内容及方式

1、教学单位自评：由各教学单位自行组织安排，自评自检须覆盖 2015-2016（1）学期各教学单位开设的每门课程，专业课程须覆盖每门课程每个教学班的考试试卷（体育课除外），公共课程须覆盖每门课程，且至少抽检该门课程 20%以上教学班的考试试卷。

各教学单位依据《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 2015-2016 学年第一学期的课程试卷及相关考务材料进行认真全面的自查，对抽查的每门课程每个教学班的试卷填写一份《本科试卷检查评估表》（附件 1）。此表以教学班为单位进行填写，如某门课程有三个教学班，需填写三张表。最后各教学单位将相关信息汇总在《本科试卷检查评估汇总表》（附件 2）中。请各教学单位着重关注平时成绩比例高的课程和核心必修课程的考试试卷。

2、学校集中抽查与评估

学校组建由教学督导员、资深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组成的评估工作小组，从各教学单位随机抽调一定比例的课程试卷（具体科目另行通知）进行集中检查评估。

三、检查评估时间安排及材料报送

1、第 13-14 周开展学院自查自检工作，第 15 周进行学校集中抽查评估工作。

2、学校统一抽检试卷资料及相关文档，航空港校区各学院请于 6 月 3 日下午交至 6103 培训教室，龙泉校区各学院于 6 月 3 日之前交至龙泉教务综合办公室（第二行政楼 1-14）。

3、各教学单位组织自查填写的和《本科试卷检查评估汇总表》于 6 月 3 日之前将电子文档发送至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邮箱（jsfzxx@cuit.edu.cn），盖章的纸质文档交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办公室（行政楼 227），《本科试卷检查评估表》各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 附件：1.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试卷检查评估表
2.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试卷检查评估汇总表
3.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试卷评阅失误登记表
4.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15-16(1) 学期本科各教学单位教学任务表

教师教学发展与评估中心

2016 年 5 月 24 日